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ZS-2014-0030(改1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

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国威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					
用地项目名称	国威电子商务大厦			设计单位	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
用地位置	罗湖区莲塘国威路	宗地代码	440303010001GB00081	宗地号	H227-0137	
子项名称	建筑性质	栋数	层数	结构类型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
国威电子商务大厦(东区)	产业研发、配套	1	23	框架	38863.1	13371.15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分项指标	规定建筑面积	38545.94		核增建筑面积	317.16	
	建筑功能	产业研发、配套		建筑功能	一层架空	
	核减建筑面积	0		奖励建筑面积	0	
	建筑功能			建筑功能		
停车位	地上	11		地下	258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 3、各项立面图 4、剖面图					
备注	1、本宗地分东、西两区建设，本项目为国威电子商务大厦(东区)。2、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38545.94平方米，包括：产业研发用房32348.04平方米(包括创新型产业用房1439.8平方米、公共通讯基站20平方米)；产业配套用房5737.9平方米，其中小型商业服务设施5891.9平方米(含员工食堂900平方米，物业服务用房154平方米)；公共配套设施用房460平方米(包括：垃圾转运站350平方米，再生资源回收点50平方米，公共厕所60平方米)。地上核增面积(一层架空)为架空绿化。不计容积率面积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。裙房四层，塔楼为23层。地下室三层。3、公共配套设施用房(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、公共厕所)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，产权属政府。其它约定详见用地合同。4、物业服务用房按规定其产权属本宗地内的全体业主所有。5、设计单位：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，施工图审查机构：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。6、本次涉及修改图纸共37张，版次为修2，修改部分仅限云线圈注部分，并与原核准图纸同时使用有效。7、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ZS-2014-0030)作废。					
验线记录						
重要提示	1.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。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 2.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 3.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 4. 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 5.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					